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李采雁
訴訟代理人 李水柳
訴訟代理人 李毅偉
被告 黃明祥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3時5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原告原有追加被告黃明祥之僱用人為被告，但尚未查明僱用人之相關資料，爰請被告黃明祥於言詞辯論時陳明事故當天是否受人僱用執行職務，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